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本次拟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3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3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298,200股新股。国元证券依据相关规定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02,025股，发行价格为19.75元/股。2016年4月1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中鼎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59,239,99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42,464,799.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775,193.87元，其中新增股本99,202,025.00元，余额1,817,573,168.8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

2016年4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8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中鼎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年10月，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4月14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6606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27258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29200437621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484637	45,105,884.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610201021000396216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3405017564080968686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75238724802	已销户
合计	——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为 4510.5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4510.59 万元。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专 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0385	52,233,064.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500345	296,901.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8254965971	138,386.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8040	90,057,541.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12751001040035932	11,470,183.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569921	23,916,332.1
合计	——	178,112,408.99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为 17,811.24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68,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85,811.24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进行

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 (亿元)	收益计算天 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 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1-4-8	2021-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9	38	保本浮 动收益	3.65%或1.54%/ 年	已到期，收 益148.20 万	募集资金
2	2021-5-24	2021-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9	36	保本浮 动收益	1.05%-3.30%/ 年	已到期，收 益126.94 万	募集资金
3	2021-5-24	2021-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0	35	保本浮 动收益	1.54% -3.80%/ 年	已到期，收 益115.16 万	募集资金
4	2021-6-4	2021-0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0.5	86	保本保 最低收 益	1.50%或3.62%/ 年	已到期，收 益42.65万	募集资金
5	2021-7-5	2021-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4.0	59	保本保 最低收 益	1.50%或3.51%/ 年	已到期，收 益96.99万	募集资金
6	2021-7-5	2021-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9	55	保本浮 动收益	1.05%-3.30%/ 年	已到期，收 益193.93 万	募集资金
7	2021-8-2	2021-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	149	保本浮 动收益	1.30%或3.30%/ 年	已到期，收 益129.75 万	募集资金

8	2021-9-14	2021-07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3	本金保障型	3.9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9	2021-9-27	2021-0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32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20%/年	已到期, 收益56.11万	募集资金
10	2021-11-2	2021-08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267	本金保障型	3.9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21-11-11	2021-09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1	本金保障型	3.9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21-11-23	2021-0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2.00%-5.33%/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21-12-30	2021-1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	270	本金保障型	4.2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21-12-30	2021-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1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71%/年	已到期, 收益92.50万	募集资金
15	2022-1-7	2022-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0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60%/年	已到期, 收益88.77万	募集资金
16	2022-2-15	2022-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06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或3.6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7	2022-2-16	2022-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88	保本浮动收益	1.05%-3.5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8	2022-4-1	2022-0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6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9	2022-4-7	2022-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6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20	2022-4-20	2022-04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70	本金保障型	4.3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鼎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